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6.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尤安设计
（二）股票代码：30098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
联系人：冯骏
联系电话：021-35322683
传真：021-6501461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德、林文坛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550

发行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深圳瑞捷
（二）股票代码：3009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2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A3101、A3103、A3108号
联系人：刘艳辉
电话：0755-89509995
传真：0755-8486264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梁咏梅、付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5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8.42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085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8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176960%，申购倍数为4,995.5799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51,3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9,361,962.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6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9,537.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92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288,5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95,19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698股，包销金额为199,537.16元，包销比例为0.0558%。
2021年4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jkj@citics.com

发行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2.38元/股。

华生科技于2021年4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生科技”A股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17,1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5,690,49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45036%。配号总数为95,690,49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5,690,4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569.0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1,2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513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7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7.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8.459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2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890920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474,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 553, 870	64.92%	15, 240, 167	71.01%	0.04288330%
B类投资者	5, 270	0.10%	22, 592	0.11%	0.04286907%
C类投资者	1, 915, 120	34.98%	6, 197, 741	28.88%	0.03236215%
总计	5, 474, 260	100%	21, 460, 5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1,4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41
末“5”位数	60213，72713，85213，97713，10213，22713，35213，47713
末“6”位数	117045，242045，367045，492045，617045，742045，867045，992045
末“7”位数	1605631，3605631，5605631，7605631，9605631，9156241，1656241，4156241，6656241
末“8”位数	71013079
末“9”位数	128012315，00562294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4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